

#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作業要點

100年3月3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9月1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教學優良獎勵要點」訂定之。
- 二、教師依本校教師教學優良獎勵要點規定之時程與表件，並檢附教學優良事蹟之各項具體例證向各系（所、中心）提出申請。
- 三、各系（所、中心）依自訂方式遴選出乙名教學優良獎勵教師推薦人選，並經教務處檢核被推薦教師之基本條件無誤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四、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各系（所、中心）推薦人選中，遴選三名「院級教學優良教師」，程序如下：
  - （一）每位院教評會委員參考被推薦者之優劣事蹟與佐證資料，並依本校教師教學優良獎勵要點規定之項目與比例自行評分選出名次，每一名次序位只能填選一名被推薦者。
  - （二）依被推薦者獲得之名次總和由低至高為序，選出前三名為本院「院級教學優良教師」當選人，送本校優秀人才評選委員會進行「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
  - （三）若因同分造成前三名超過三人，得就同名次者重新評分，若仍同分無法擇定人選，得由主席裁定之方式選出。
- 五、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